

盐宜铁路拆迁民房残值(建筑垃圾)出售清运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7290005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

一、招标条件

本盐宜铁路拆迁民房残值(建筑垃圾)出售清运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靖江市孤山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盐宜铁路拆迁民房残值(建筑垃圾)出售清运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盐宜铁路拆迁民房残值(建筑垃圾)出售清运: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制);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制);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制);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制);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特殊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的靖江市城市管理局颁发的城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运输单位经营服务告知书; 或有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资质单位接收证明(授权委托书)。

4、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7-29 08:30到2025-07-31 18:00

获取方式: 1、获取方式: 投标人确定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 可前往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靖江市江洲路2号广天宝丽广场七幢4楼招标代理室)获取招标文件; 2、获取时间: 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31日, 每天上午08: 30至11: 30, 下午2: 00至6: 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3、需要的材料: 获取文件需要提供材料: 1) 投标申请人的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3) 营业执照和建筑垃圾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05 10:00

递交方式：纸质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05 10:00

开标地点：靖江市科创园9楼会议室

七、其他

1、项目名称：盐宜铁路拆迁民房残值(建筑垃圾)出售清运

2、项目概况：盐宜铁路房屋拆除后的残值(建筑垃圾)进行出售清运

3、项目地点：孤山镇

4、预算单价(最低限价)：最低限价7.91元/m²

5、项目规模：预估面积约33800m²，预估总价约26.8万元。

6、服务期：180日历天。

7、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8、结算方式为：按垃圾清运处置结束后的实际面积*中标单价。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招标人。

9、付款方式：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日内需向招标人一次性缴纳中标费用（为中标单价*预估面积），缴纳中标费用后招标人将于中标单位签证施工合同，中标费用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招标人将认为中标单位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中标费用待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转为结算费用，当实际结算金额大于中标费用时，超出部分予以补足；当实际结算金额小于中标费用时，多余部分予以退还。

10、其他：本项目需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未清运的建筑垃圾需采用绿网覆盖，确保无扬尘；运输时的建筑垃圾时要加盖防尘网等保护措施，防止垃圾跑冒滴漏，垃圾处理必须按国家规定的相关处理规范，若因处理程序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一系列问题，与招标人无关，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靖江市孤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 靖江市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靖江市江洲路2号广天宝丽广场七幢4楼苏世集团

联 系 人： 陈女士

电 话： 18944823789

电 子 邮 件： 49192246@qq. 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益男（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